

益环评表〔2021〕2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光线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万吨小龙虾、淡水鱼加工厂**  
**及综合配套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光线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光线农业集团有限公司10万吨小龙虾、淡水鱼加工厂及综合配套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光线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45724.28万元，在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征地约200.71亩，建设年处理10万吨小龙虾、淡水鱼加工厂及综合配套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单层钢结构生产厂房，分别加工生产调味虾、小龙虾和淡水鱼，3栋原材料及产品冻库，配套建设1栋9层的综合办公楼、2栋5层的倒班楼、1栋2层的员工食堂、锅炉房（布置1台燃生物质导热油锅

炉，2台8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给排水、供配电、储运以及环保工程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鲜活小龙虾50000吨、调味虾15000吨、虾尾4000吨、鱼糜7000吨、其它鱼产品880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光线农业集团有限公司10万吨小龙虾、淡水鱼加工厂及综合配套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

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进入自建的日处理能力 1000m<sup>3</sup>的污水处理站，采取“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厌氧接触氧化+UASB+好氧氧化+二沉池”工艺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锅炉烟气须采取“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 4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烟气须安装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三项因子的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带、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值要求；油炸工序及食堂油烟须采取“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废矿物油、隔油池油泥和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鱼虾下脚料、锅炉炉渣及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食用油须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6.3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64\text{t/a}$ ； $\text{SO}_2 \leq 4.9\text{t/a}$ ， $\text{NO}_x \leq 3.41\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